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張書華
電話：33566763
電子信箱：shchang@ey.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151004449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04449BA0C_ATTCH86.docx)

主旨：法務部函報依「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應行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以院臺法字第1151004449號公告修正，並自115年3月6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15年2月11日法檢字第11504500140號函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 二、檢送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運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副本：法務部(含附件)(含附件)

